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寫，此為中文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峰先生
林振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昭何先生 (主席)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見峰先生 (主席)
林振業先生
謝峰先生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明輝先生 (主席)
林振業先生
周昭何先生
林見峰先生

合規主任

林振業先生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

授權代表

林振業先生
譚芷欣女士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16部登記的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

股份代號

82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提供專業人力資源解決方案，通過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幫助客戶提高增長速度及改善業績。本集團的人力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包括活動籌劃公司、設施管理及各種行業）對可靠及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的需求。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與現有客戶以及潛在客戶的業務機遇，特別是來自酒店業的客戶。同時，本集團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在機遇出現時擴充人力解決方案類型。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2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3.5%至約12,315,000新加坡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人力外判服務的需求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9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9.8%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6,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27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565,000新加坡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人力外判及人力招聘服務。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6,209,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人力外判	12,257	99.5	18,419	99.4
人力招聘	58	0.5	105	0.6
	12,315	100.0	18,52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外判

本集團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19,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57,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劃分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酒店及度假村	9,445	77.1	14,530	78.9
餐飲	226	1.8	158	0.9
零售	–	–	5	0.0
其他	2,586	21.1	3,726	20.2
	12,257	100.0	18,419	100.0

來自酒店及度假村以及其他行業的人力外判服務收益有所減少，酒店及度假村以及其他行業錄得顯著減少，分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30,000新加坡元及約3,726,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5,000新加坡元及約2,586,000新加坡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下降約35.0%，其他行業下降約30.6%。收益下降的原因是對人力外判服務的需求減少。

人力招聘

本集團來自人力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7,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新聘外籍勞工的需求減少。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人力外判	2,970	24.2	4,196	22.8
人力招聘	46	79.3	98	93.3
	3,016	24.5	4,294	2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9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9.8%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6,000新加坡元。該毛利下降乃由於主要行業需求萎縮，導致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減少。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上升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具體而言，人力外判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上升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人力外判服務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高定價客戶，使毛利率小幅上升。

人力招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3%下降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3%。我們就人力招聘服務向合作夥伴支付費用，合作費用各不相同。該下降乃主要受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所影響。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64,000新加坡元或33.2%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000新加坡元。該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提供的招聘獎勵計劃及各種工資支持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合共約113,000新加坡元。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E Agency Pte Ltd（「SAE」）的全部股權，出售收益約為100,000新加坡元。SAE Agency Pte Ltd主要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該出售已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此外，於2024年7月12日，本集團以代價1美元（約1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eritage Charm Limited（「HCM」）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亦持有Happy Unicorn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HCM，統稱「HCM集團」）之100%權益，產生出售收益約13,000新加坡元。HCM集團全年不活躍，且該交易已於2024年7月12日完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1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0,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4,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提升行政流程有關的費用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4,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由溢利約565,000新加坡元轉為虧損約3,270,000新加坡元。該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服務式公寓及旅館經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剩餘期間採用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為五年財務預算期內的預算收益及預算經營開支，乃根據香港服務式公寓及旅館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此外，收益的關鍵假設乃根據房間入住率及平均房價確定。管理層已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其他住宿的競爭加劇、消費者旅游偏好的變化對旅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更多中國遊客選擇留在大灣區，在香港進行一日遊，導致業績低於預期。此外，2025年1月1日實施的酒店房租稅預期將為旅館經營者帶來更多負擔，其將須每季度就所有住宿收費按3%的稅率繳納酒店房租稅。基於該考慮，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37,000新加坡元，低於2023年7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由於旅館行業的不利變化，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847,000新加坡元（2023年：零）。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270,000新加坡元（2023年：7,474,000新加坡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4,395,000新加坡元（2023年：3,691,000新加坡元）及2,875,000新加坡元（2023年：3,783,000新加坡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倍（2023年：約1.3倍）。本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總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約為2.5倍（2023年：約2.0倍）。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54,000新加坡元（2023年：1,559,000新加坡元），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23年7月31日的結餘增加約2,59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供股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債券進行集資而產生現金流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9月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通函。本公司於2023年9月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3年9月8日生效。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40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已於2024年5月22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2024年7月11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供股包銷商促成的承配人已認購合共143,040,093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752,005港元(相當於1,861,749新加坡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215,040,0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認購事項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5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港元發售5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待售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0,000港元（約4,490,000新加坡元）。

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擴大及強化現有人力外判服務、收購戰略夥伴、加強資訊科技軟件、償還貸款以及撥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9年10月25日，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00,000港元（約2,257,000新加坡元），而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12,886,000港元（約2,237,000新加坡元）。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以償還其他貸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茲提述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13,500,000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7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7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升級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4.05	-	4.05	2025年7月31日前
為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 及／或自由身承包商	4.05	-	4.05	2025年7月31日前
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 及開展業務	2.70	(1.50)	1.20	2025年7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70	-	2.70	2025年7月31日前
	13.50	(1.50)	1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的保理融資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37,000新加坡元（2023年7月31日：1,394,000新加坡元）、一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及結算，且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的部分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6名僱員（2023年：113名），包括2名（2023年：1名）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男性約佔66.3%，女性約佔33.7%。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時將繼續不時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項下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乃基於工作範圍及職責制定。為求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我們的僱員亦有權收取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授出的酌情花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探尋與新客戶合作的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新業務策略，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管控開支，同時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增強我們的應變能力及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各種機會，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推行新的業務戰略，從而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謝峰先生（「謝先生」），36歲，自2023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主管、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營運。

林振業先生（「林先生」），35歲，自2022年10月1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彼於系統技術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擅長管理、金融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

林先生設計並發展了多個跨國組織的各種類型的人力資源系統。彼專門利用科技提升人力資源行業的創新性，從而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及提高僱員表現。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一個跨國金融機構任職系統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周先生」），42歲，於2024年3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周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主管。自2013年4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已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7年3月辭任匯思太平洋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周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匯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後轉職匯福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自2020年2月5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於2020年5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分別於2021年11月18日及2021年11月25日辭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自2017年9月起擔任職人策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2024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公司秘書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0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15年11月成為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蔡明輝先生（「蔡先生」），50歲，自2022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運營其自有商務諮詢公司 Zegen Holdings Pte Ltd，協助多間公司拓展於東南亞之業務運營。在此之前，彼於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OCBC) Securities Pte Ltd 擔任經紀人長達9年，通曉上市規則及法規。在逾6年時間裡，蔡先生積極協助多間公司進行併購，並親自擔任業務顧問，助力上述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蔡先生亦曾擔任 IPTE Asia Pacific Pte Ltd 之總經理，負責整個東南亞地區之業務運營。蔡先生亦曾是視覺技術及人工智能集成工程公司 Bestell Technology Pte Ltd 之創始人之一。

蔡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榮譽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見峰先生（「林先生」），36歲，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台灣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崗位工作多年。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高管，林先生擅長業務拓展、僱員管理、績效管理及營銷策略。

高層管理人員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執行及協調向本集團客戶派遣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黃先生於1987年10月修畢普通教育文憑「N」級程度。黃先生於酒店管理、餐飲業及不同的五星級酒店進行培訓，有超過20年經驗。

鄔志新先生（「鄔先生」），54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部總監，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公司政策制定及招聘。鄔先生於公共及私人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鄔先生曾於公共行業有10年經驗，及負責眾多不同職責及活動，包括辦公室營運，客戶關係及公共事務。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29歲，自2023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並非本集團之受聘僱員，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譚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詳列於本年報第1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培養問責及誠信的公司文化，從而取得正面的業績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同時維護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振業先生（「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指導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鑑於林先生於系統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擅長管理、金融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支持下，由林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高營運效益和效率。此外，董事會亦由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足以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責的平衡，因為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共同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並無遵照守則條文第C.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與控制本集團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及訂立方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第A.2.1段所載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提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該等政策的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授權及職務。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的職能和工作項目，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所需。在上述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堅守的宗旨是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應當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謝峰先生
林振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個董事委員會任職，對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該等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在一般情況下將獲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12月8日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2023年9月6日及2024年5月2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附註)	出席2023年 股東週年 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情況
執行董事			
謝峰先生（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9/9	1/1	2/2
林振業先生	10/10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退任）	5/5	1/1	1/1
周昭何先生（於2024年3月8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1/1
蔡明輝先生	10/10	1/1	2/2
林見峰先生	10/10	1/1	2/2

附註：董事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次數乃參考於彼等各自任期內舉行的有關會議次數而得出。

董事會會議的實務及指引

會議的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提前向董事提交。本公司有安排確保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常會的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

董事會常會的通知於會議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合理的通知將會給予有關董事。

就董事會常會而言，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送交整份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以便董事作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與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章制度。在合理要求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會議記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為備存。

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兩至三年定期的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合約為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初步定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任期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為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組成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承諾於2024年12月31日前董事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日後將在挑選及推薦適當候選人予董事會以供委任時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達成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最終目標是達成性別均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了解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狀況。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閱覽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及向新委任董事提供董事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則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截至2024年7月31日，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的研討會或 課程／參閱材料
執行董事	
謝峰先生（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出席
林振業先生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退任）	出席
周昭何先生（於2024年3月8日獲委任）	出席
蔡明輝先生	出席
林見峰先生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明確的責任分工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各董事會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於適當情況，在合理要求下，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周昭何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其中包括）：(a)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作出推薦建議；(b)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重點關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其後才送交董事會；
- (ii) 審閱來自外部顧問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討論本集團上下貫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奏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
- (ii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周昭何先生（於2024年3月8日獲委任）（主席）	2/2
楊文豪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退任）	3/3
蔡明輝先生	6/6
林見峰先生	6/6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蔡明輝先生、林振業先生、周昭何先生及林見峰先生）組成，蔡明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待遇的條款；(iii) 按照企業目標、董事不時議決的目標及市場慣例審批按表現而定的薪酬；及(iv)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蔡明輝先生（主席）	2/2
林振業先生	2/2
楊文豪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退任）	2/2
周昭何先生（於2024年3月8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見峰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見峰先生、林振業先生、謝峰先生、周昭何先生及蔡明輝先生）組成。林見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 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以下事項：

- (i)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向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及
- (v)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林見峰先生 (主席)	2/2
林振業先生	2/2
謝峰先生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楊文豪先生 (於2023年12月8日退任)	2/2
蔡明輝先生	2/2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提名委員會參照指定標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的書面指引。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就提名新董事而言，我們歡迎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邀請及提名合適人選。在對任何相關人選進行評估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屬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的情況，提名委員會檢討人選的整體貢獻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是否讓建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是否合適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性格及誠信；
- (b) 在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技能、經驗及聲譽；
- (c)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d)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與知識；及
- (e) 遵守GEM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的獨立性標準。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

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評審。同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的方式按相同標準評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權重。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領域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E.1.5，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詳細資料見於年報「董事及高級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173,000新加坡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173,001新加坡元至344,800新加坡元）	2
2,000,001港元或以上（相當於344,801新加坡元或以上）	2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取得其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定、實施及監控方面的管理。董事會深知設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目的乃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不是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不是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未能取得集團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評估、降低及處理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主管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及採取措施降低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風險。財務部門為第二道防線，負責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式、監控及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事宜。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最後一道防線是獨立顧問，彼等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獨立顧問將透過以風險為基礎的工作方式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核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本集團並無自設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性質及業務，委任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按年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提供改善該系統的推薦建議以管理業務風險及確保順暢的業務營運，更加具有成本效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該審查涵蓋若干營運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呈報有關結論及需要改善的方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推薦建議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限內落實該等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目前並無任何不當情況、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表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嚴重失效。

處理及傳達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有關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安全港原則下任何事宜，否則本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確保該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可能已遭侵犯，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重大事實方面的錯誤或誤導性，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產生錯誤或具誤導性，以求按清晰且平衡的方式呈列信息（這需要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新加坡元
審核服務	94,805
非審核服務	17,237

核數師收取的費用金額通常視乎核數師工作的範疇及工作量。長青提供的非審核服務與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供股有關。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透過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預期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的方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受（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規限。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概不保證在任何既定期間會分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參照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嚴禁僱員於履行僱員職務時，索取、收取或接受客戶、供應商、同僚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可合理詮釋為對採購決策或優惠商業決策有影響的任何好處。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列明其反貪污的政策及態度以及操守守則。

僱員適時參與進修培訓，當中提供有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以及最新個案分享。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曾合共接受了6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讓彼等獲取最新識知，而一般僱員未有獲提供有關培訓。僱員及客戶亦獲提供利益申報及舉報渠道，以供彼等舉報任何可疑個案。董事會負責在必要時展開調查，並積極進行跟進。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機構審查內部監控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絕不縱容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的《防止腐敗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的已確認公共法律案件，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的《防止腐敗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事項。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譚芷欣女士（「譚女士」）已自2023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彼之建議及服務。譚女士已確認，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法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

- (i) 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為特定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有），提供機會予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公告及／或通函，及／或提供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iii)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有權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書(i)必須註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必須由提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能包括同樣格式之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呈要求人士簽署。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定要求為妥當有效後，公司秘書將提請董事會向全體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一方面，倘有關要求被證實無效，提呈要求人士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將不會應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人士或佔全體提呈要求人士之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提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得於上述送呈有關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提呈要求人士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按與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盡可能相同之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並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3樓1307A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鑒於GEM上市規則附錄A有所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已予修訂，且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及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瞭解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及增強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效。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郵箱enquiry@singasia.com.sg，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www.singasia.com.sg)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及常規與企業的成功密不可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方向、策略、目標、表現及匯報。董事會持續完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亦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此外，董事會堅信健全的管治架構對有效管理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收集、編製及審閱。董事會亦須確保已實施有效而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經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已成立由各部門主管領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職能為開展可持續的商業實踐以及收集和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董事會的監督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可利用所有合適的工具及資源，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制定適當方法管理有關問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的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為當地及全球環境的最佳利益著想而經營業務的企業。我們主要專注於環境及社會這兩個範疇：

環境目標：

- 將環保措施融入業務及營運；
- 節能減廢；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
- 加強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福利；
- 提倡平等機會；
- 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
- 秉持誠信及職業操守；及
-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目標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其中環境目標代表我們營運效率的一個方面，而社會目標則代表獲廣泛認可的人力管理價值觀。我們會不時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實施進度以及目標及指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密切檢討。倘進度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進行整改。與主要持份者就目標及指標進程進行有效溝通至關重要，原因是此舉可以讓彼等參與到實施過程中，並感到彼等為本集團期望實現的變革的一部分。

本集團堅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上發揮關鍵作用。本集團深知持份者參與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故一直與各持份者群體保持緊密溝通，以獲得反饋意見並了解彼等的期望。除此之外，本集團委託外部顧問代表董事會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以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過去一年對整個世界而言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為了應對挑戰，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佈的措施及指引，支持向疫後復常過渡。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環境及社會目標，從而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並為當地社區提供支持。

關於本報告

報告期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報告年度」）在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營運。本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此乃本集團所有收益的來源。本集團根據業務的財務重要性及營運的影響釐定本報告範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及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匯報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及呈報。本公司已編製本報告以符合「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當中已披露強制性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均上載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以下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主要持份者群體溝通，從持份者的角度加強識別及評估其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出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量化：GEM上市規則附錄C2為本集團制定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表現檢討）提供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呈列的量化資料均附帶說明、闡述及比較（如適用）。

平衡：本集團秉承此匯報原則，並致力披露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所經歷的挑戰和機遇，以便通過客觀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報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使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呈報的範圍及關鍵績效指標與過往報告一致，令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審閱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文件、數據及記錄編製，並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持份者參與

為了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須與持份者溝通，尊重彼等的意見，以誠相待，從而獲得彼等的信任和支持。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董事、僱員及股東。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我們循各種溝通渠道不斷收集有益的反饋意見，致力了解彼等的期望，以便將彼等的意見納入我們業務發展的長期規劃之中。下表概述我們的持份者所關注的主要可持續發展事項：

持份者	關注範疇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財務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公司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常規 職業發展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會議 電郵及通告 績效考核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電郵 電話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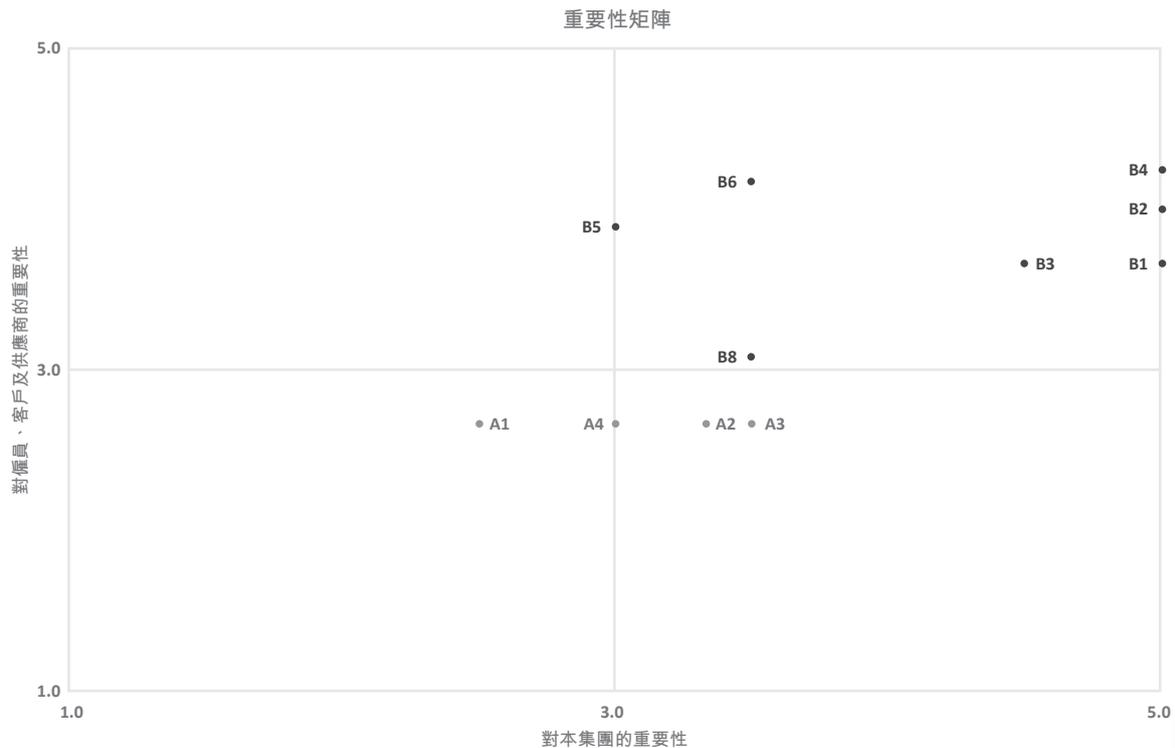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上一報告年度進行了一次線上持份者參與調查。客戶、供應商等外部持份者以及本集團董事、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等內部持份者均獲邀參與調查，參與人士根據彼等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訂明匯報層面對本集團或其所代表的持份者群體的重要程度，對該等層面進行評級。

我們隨後通過整理所有參與者給予的重要程度釐定各個匯報層面的重要性。每個持份者類別的重要性評級為該持份者類別中所有受訪者的平均值。多個持份者類別的整體重要性評級則為各分類重要性評級的平均值。

經全面檢討後，本集團決定遵循上一報告年度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為了清楚說明結果，下列重要性矩陣乃按照各個層面對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其他持份者給予的重要性評級排列。本集團董事及其他持份者均認為，位於重要性矩陣右上方的層面屬重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例：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4 勞工準則被識別為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中確定的最重要層面。A1 排放物被識別為最不重要的層面。所有環境層面及 B5 供應鏈管理被識別為不重要。

三大重要議題

本集團的回應

相關披露

勞工準則	本集團制定明確政策，確保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B4 勞工準則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監察及持續提高安全水平。	B2 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本集團參照法律及法規和行業標準，制定反貪污政策。	B7 反貪污

(A) 環境層面

本集團為新加坡的勞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對氣候相關事宜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由於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導致大量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並且不會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儘管如此，為了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一直採取各項措施，以在排放、資源使用及綠色承諾方面保持過往表現。本集團努力遵守嚴格的國家環境法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概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亦無違反新加坡環境保護和管理法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排放大量溫室氣體。使用外購電力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策略是控制耗電量。該等措施在「資源使用」章節進一步詳細說明。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耗電量維持在過往水平，並通過提高所購電力中清潔能源發電量的比例來實現溫室氣體減排。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耗用電力21,906千瓦時及紙張37,500張。下表概述並比較我們的總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¹及密度：

排放	2023/24年度	單位
範圍1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排放	14.46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排放	0.2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66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以每僱員計算）	0.17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並無重大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直接來源於汽車及發電機等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日後本集團將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採購環保車輛。

廢物管理

雖然在辦公室開展的業務僅產生少量廢物，但本集團仍將廢物管理視為一項要務。層次式廢物管理為本集團的指導原則，源頭減廢最優先進行，其次為3R原則（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無害廢物主要產生自行政工作所耗用的紙張。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減廢措施，目標是就文件存儲及通訊全面轉為無紙化操作環境。下表概述我們的無害廢物：

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	2023/24年度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0.08	噸
密度（以每僱員計算）	0.93	千克／僱員

¹ 香港電力排放因子已用於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已考慮使用紙張以計算範圍3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購使用壽命較長的設備或用品，以減少棄置及節約資源。我們亦鼓勵員工以雙面格式及灰階打印文件，並使用具空間效率的格式來優化紙張使用。此外，在打印機附近亦設置紙張收集箱，以方便員工盡可能地重複使用一次性紙張。辦公室設有玻璃、鋁罐、金屬及塑料的回收點，以促進廢物回收。全部可回收廢物均會交予持牌回收機構進行處理。此外，為確保可回收物不受污染，並盡量回收利用，清潔回收不可或缺。因此，我們已採取適當的清潔措施，並對回收的廢紙及廢塑料材料進行細緻的分離。此外，辦公室亦提供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及陶器，以促進員工和訪客選擇綠色生活方式。

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於辦公室開展的業務不可避免地產生少量廢舊的緊湊型熒光燈、電池、墨盒、碳粉及電子廢物。該等廢物在新加坡被歸類為有毒工業廢物（有害廢物），應遵循國家環境局規定的嚴格處置條例。在我們的辦公地點產生的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因此在報告年度並無記錄。廢物的下游處理符合新加坡環境法律及法規。所有廢物均被送往焚燒、回收或堆填區，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商處理。彼等受到政府法律約束，如《環境公共衛生法》(EPHA)、《一般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及《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條例》(TIWR)。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大量耗用天然資源。為了在環境保護與營運需求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促進能源效益及將物料使用減至最低。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並無大量使用包裝材料，耗水量亦不大。

能源消耗

電力消耗是本集團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亦是影響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主要層面之一。本集團的目標是日後將耗電量控制在與過往相若的水平。因此，我們採取各種節能措施來節約能源，例如：

- 多使用環保節能電器；
- 啟用節能模式，所有電器關閉待機模式；
- 鼓勵僱員在午餐時或不使用時關閉電腦；
- 使用空調時關閉所有門窗，以更好地調節室內溫度及濕度；
- 通過電子郵件傳遞節能訊息；及
- 在顯眼位置張貼提醒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及能源密度均有所下降。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²：

資源使用	2023/24年度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量	-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量	78.86	吉焦
總能源消耗量	78.86	吉焦
密度（以每僱員計算）	0.92	吉焦／僱員

耗水量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耗水量不大。雖然總辦事處的水務控制及管理由大廈管理部門全面處理，不可能安裝獨立水錶，但本集團仍非常注重任何可行的節約用水措施。本集團的目標是日後將耗水量控制在與過往相若的水平。本集團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於報告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困難。

水務管理：

總耗水量及密度	2023/24年度	單位
總耗水量	45.5	立方米
密度（以每僱員計算）	0.53	立方米／僱員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任何產品包裝，因此關於包裝材料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A2.5並不適用，亦無報告。另一方面，本集團著重將從不同供應商採購辦公用品所產生的包裝數量減至最低。本集團熱衷於批量採購文具等辦公用品，從而儘量減少因使用包裝材料而產生的廢物。對於其餘不可避免的包裝材料，在適用情況下，但凡耐用及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均會循環使用或由持牌回收機構回收。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概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任何直接及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保護環境，並通過在辦公室推出各種政策及措施，提高員工對環境事宜的認識，力求節約天然資源。

² 於報告年度的總耗電量乃根據電費賬單計算，僅包括電燈及電器。中央空調的耗電量已包含在租賃服務內。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並無提供有關空調耗電量的具體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因應其業務性質及辦公地點，定期檢視氣候變化所引致的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存在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問題。

氣候變化導致的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在短期內干擾業務營運。為了進一步減輕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指引，防止員工因極端天氣事件而受傷或受到生命威脅。在極端天氣事件來臨前，如果情況需要，我們會在適當的窗戶上黏貼強力膠帶，以將極端天氣事件所引致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在法律風險方面，本集團預計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將更加嚴格，例如，地方政府可能採取更嚴苛的政策和措施來限制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法律風險，並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營運成本以符合監管變動。為應對可能的法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並諮詢合規顧問以降低法律風險。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保措施，包括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B) 社會層面

本集團作為社會當中的企業公民，十分重視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努力與員工、客戶及社區攜手建立一個和諧的環境，並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堅信，僱員的福祉及事業發展可達致優質服務。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社區開展有意義的合作。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僱員，視其為寶貴資產。我們相信，通過營造一個互相尊重、平等的工作場所，將為員工創造強烈的歸屬感。我們重視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的奉獻及承擔，並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本集團完全遵守新加坡的《就業法》。《就業法》的主要條款包括有關最低工作年齡、工作時間、帶薪病假、帶薪假期及加班補償的條款。於報告年度，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概無任何違規事例。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的就業及招聘政策強調平等和公平原則。所有職位空缺均受規範化的書面招聘程序（包括工作申請、選擇候選人、面試、批准及聘用）所約束。對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的經驗及能力，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不分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殘疾與否、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性取向、宗教或國籍。本集團一律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視，並且在新加坡招聘、僱用及留聘外籍勞工時，遵守新加坡的《外國人力僱傭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行績效管理及職業發展規劃，所有員工均參加年度考評。本集團已規劃職業階梯，為僱員提供長期服務及職位晉升通道。根據考評結果及本集團業務需要，我們鼓勵員工利用內部流動機會，晉升或輪換至其他職位。此外，我們為合資格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滿足業務需求及其個人的事業抱負。

招聘廣告

本集團明白，精準投放招聘廣告對我們為客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招攬合適人選極為重要。招聘前，本集團與客戶緊密溝通，以充分了解彼等的需要及期望，並仔細審閱所有廣告資料，確保相關內容完全正確、準確及並無歧視。本集團利用就業中心、社交媒體平台、內部晉升及員工推薦等各個招聘途徑接觸更多的潛在人選。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工資及解僱

僱員根據彼等對業務的貢獻獲得公平薪酬。本集團不斷提升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為了表彰僱員的貢獻，本集團每年均會對照行業標準釐定薪酬基準，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基本工資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發放獎金。本集團不會隨意解僱員工，如有必要解僱，本集團亦始終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權益及福利

本集團的權益及福利政策涵蓋僱員工作時數、休息時間、福利及待遇（包括醫療保險、加班補償、對於身為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通過中央公積金提供的退休福利）以及法定假日，並符合相關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

為了僱員的心理及精神健康著想，本集團鼓勵僱員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充分休息。本集團員工有權享有各種法定假日及有薪假期，完全遵守新加坡《就業法》規定。

本集團亦致力於成為關懷僱員家庭生活的僱主，因此已實施若干面向家庭的僱傭措施，以改進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高歸屬感。例如，本集團實行每週五天工作制。除此之外，亦有考試假、婚假及恩恤假等特殊假。另外，本集團關懷及肯定在職母親的奉獻精神，為新加坡的在職母親提供親職假及育兒假。符合條件的養母有權申請收養假，以便與被收養的嬰兒建立親子關係並照顧被收養的嬰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提倡平等機會及秉持不歧視原則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在僱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個人的性別、種族、民族血統、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與否。

本集團嚴禁工作場所的非法歧視及騷擾行為。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彼等有關反歧視的權利及責任。我們提供定期培訓及教育計劃，以提高對平等機會重要性的意識及了解，並防止任何形式的基於種族、性別、國籍、殘疾狀況或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的歧視。本集團鼓勵僱員向我們的人事部報告彼等可能經歷或目睹的任何歧視或騷擾事件。

團隊架構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僱用86名僱員，其中29名為女性，57名為男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整體勞動力情況：

僱員總數：

僱傭		2023/24年度	單位
僱員總數		86	名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	名僱員
	女性	29	名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61	名僱員
	支援人員	21	名僱員
	執行董事	4	名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4歲	5	名僱員
	25-34歲	8	名僱員
	35-44歲	10	名僱員
	45-54歲	9	名僱員
	55-64歲	29	名僱員
	65歲或以上	25	名僱員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7	名僱員
	中級管理層	5	名僱員
	監事	12	名僱員
	一般員工	62	名僱員
按地區劃分	新加坡	84	名僱員
	香港	2	名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僱員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僱員流失率：

僱傭		2023/24年度	單位
總僱員流失率		33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8	%
	女性	62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46	%
	支援人員	0	%
	執行董事	0	%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24歲	20	%
	25-34歲	63	%
	35-44歲	40	%
	45-54歲	67	%
	55-64歲	28	%
	65歲或以上	20	%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0	%
	中級管理層	0	%
	監事	108	%
	一般員工	24	%
按地區劃分	新加坡	33	%
	香港	0	%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就業法》）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營運及管理的各個階段均以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先。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訂明健康與安全程序及政策。所有僱員均須進行安全目標設定工作，且須定期評核有關目標，以降低安全隱患。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設備，例如設有可調整扶手及傾斜靠背的可調高度座椅，以加強職業健康。我們裝有足夠的照明設備，並會定期維護及清潔通風系統。

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保計劃，涵蓋門診以及牙科檢查等。除了提供適當的辦公設備及醫保計劃外，本集團亦通過電郵、線上溝通平台及電話訊息與僱員分享保持身心健康的心得或提示，關懷僱員福祉。倘僱員抱恙，本集團鼓勵彼等留在家中休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倘發生工傷，本集團將按照法律規定處理，為傷者提供即時支援，以及開展調查探查事故根源。倘有任何安全事故，將呈報予最高級別管理層。我們會採取整改行動及分享最佳做法，以避免有關事故再次發生。

本集團提供工傷賠償，以對僱員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引致的職業病及事故作出補償。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員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安全生產與健康法》及《工傷賠償法》）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2023/24年度	單位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次
因工死亡率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培訓對提升僱員的工作質素至關重要。合資格僱員可獲本集團全數補貼，以不時學習工作相關知識及工作範疇相應的技能，讓彼等能應對日新月異的市場及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精心挑選合資格培訓師提供相關技能培訓，提升全體員工的質素及技能。於報告年度，僱員接受了合共48小時的培訓。受訓僱員百分比為15%，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為0.6小時。

內部培訓課程涵蓋新增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行業趨勢或工作技能相關具體主題的團隊討論。新入職者須完整閱覽入職手冊，熟悉本集團政策及完成由資深員工指導的在職培訓。外部培訓涵蓋專業培訓、最新監管資訊及上市規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與專業及／或認證考試的僱員，可獲得考試及進修假期。倘僱員通過考試，本集團亦可贊助考試費。本集團通過該等措施，鼓勵僱員參與經認可的考試及加入專業機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分佈情況及平均培訓時數於以下各個圖表說明：

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2023/24年度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15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	%
	女性	21	%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3	%
	中級管理層	20	%
	監事	8	%
	一般員工	13	%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2023/24年度	單位
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0.6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0.4	小時／僱員
	女性	0.8	小時／僱員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1	小時／僱員
	中級管理層	0.8	小時／僱員
	監事	0.3	小時／僱員
	一般員工	0.5	小時／僱員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明確禁止強制勞工及童工，並非常重視防止有關情況的發生。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會檢查僱員及求職者身份證及年齡相關文件，以核實彼等是否已達最低法定工齡。此外，所有僱員將收到一份員工守冊，當中明確列明本集團的政策、僱傭指引、薪酬待遇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創造一個公平、互相尊重及自由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不鼓勵和強制僱員加班。本集團備存考勤及休假記錄，以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假日均符合法律及法規。倘若發現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邀請相關機構協助調查及整改。於報告年度，概無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僱傭（兒童及青少年）規例》及《新加坡共和國憲法》）的情況或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資訊技術及通信服務、法律及專業服務以及辦公用品。服務供應商乃根據其定價、可靠性、經驗及聲譽作選擇。本集團定期評估所獲服務的質量及定價。本集團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載入有關供應鏈管理常規的相關披露。

B6. 產品責任

投訴管理

本集團視客戶反饋為改善服務的可貴之道，因為客戶滿意度與服務質素息息相關。我們認真看待客戶的反饋，並制定相應程序，確保客戶的反饋與投訴得到及時和適當的處理。

客戶查詢及投訴（如有）由營運部處理。我們為客戶提供專用的服務熱線及電郵，以便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意見及反饋。我們的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日常業務營運，能夠及時處理客戶的投訴。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服務質素接獲投訴及與此有關的勞工糾紛及申索。本集團亦欣然呈報，客戶對本集團的專業態度及服務質素感到滿意。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我們不會使用任何過時或未經授權的軟件。本集團使用防毒軟件來防止資料外洩及未經授權存取。僱員在手提及桌上電腦安裝軟件之前，須獲得管理層的許可。所有僱員均應保護知識產權，避免任何侵權行為。

消費者資料保護

保護資料私隱對我們所經營的業務至關重要。為指導僱員處理個人資料及規範資料使用、收集及披露，本集團已制定資料私隱保護政策，訂明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別謹慎處理敏感及個人資料的程序。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護照號碼、照片、學歷、就業記錄、薪金資料、近親情況、配偶詳情、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等。本集團採取可行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而被存取或被意外訪問、處理、消除、流失或被第三方使用。資料必須依法收集及僅直接用於招聘用途。一切個人資料的儲存及傳輸必須加密及配備最新防病毒保護。此外，資料僅可於指定期間內保留及用作指定用途。本集團只有在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才會向內部及外部披露個人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個人資料政策及常規已向公眾公開，內容涵蓋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如何適當使用資料。資料可由資料持有人隨時發出書面要求予以更新及修正。如接獲要求，本集團必須能夠提供信息說明過去12個月如何使用個人資料。

本集團指派一名駐新加坡的資料保護專員，並向資料持有人展示其公務聯絡資料以方便查詢。資料保護專員會定期獲安排接受資料處理培訓，並按計劃接收有關資料處理及保護的最新資訊及規定。個人資料僅可由接受過良好訓練的指派人員存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個人的不法及不當行為。所有懷疑及確認個案必須向執法機關報告。有關人士一經證實有任何不當行為，將會被本集團解僱。同時，倘客戶的資料被未經授權披露、收集或使用，則本集團必須通知客戶。

於報告年度，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有關廣告、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知識產權（修正）法》）的事項。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參照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制定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嚴禁僱員於履行僱員職務時索取、收取或接受客戶、供應商、同僚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可合理詮釋為對採購決策或優惠商業決策有影響的任何好處。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列明其針對貪污的政策及態度以及操守守則。

僱員適時參與進修培訓，當中提供有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以及最新個案分享。於報告年度，執行董事曾合共接受了6小時的反貪污培訓，讓彼等獲取最新識知，而一般僱員未有獲提供有關培訓。僱員及客戶亦獲提供利益申報及舉報渠道，以供彼等舉報任何可疑個案。董事會負責在必要時展開調查，並積極進行跟進。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機構審查內部監控情況。

本集團絕不縱容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的《防止腐敗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年度，概無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的已確認法律案件，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新加坡的《防止腐敗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支持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為了回饋社會，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機構尋求合作機會，以支援社區計劃，並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進行社區投資：

- **勞動力需求**

本集團盡力聘請更多本地居民作為工人，既可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同時支持本地勞動力市場。

- **社區活動**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區活動，例如社區健康活動、運動、文化活動、義工、教育及捐獻。

本集團明白社區投資的重要性並承諾於未來持續參與有關社區活動。由於疫情的影響，報告年度內開展的社區活動有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可持續業務，於賺取利潤的同時承擔社會責任，節約地球上的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持續跟進及定期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進度。本集團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1	管治架構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 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 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 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 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 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 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 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排放物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 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A2.1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耗水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耗水量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政策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於新加坡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有關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5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040,0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2023年9月6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3年9月8日生效（「股份合併」）。

董事會報告

供股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供股發行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於2024年7月11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供股包銷商促成的承配人已認購合共143,040,093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300,000港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3,50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4,05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ii) 約4,05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新加坡業務招聘或僱用更多員工及／或自由身承包商；(iii) 約2,7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建立本集團的市場據點及開展業務；及(iv) 約2,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聯交所另外規定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保理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

董事會報告

債券

於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1,032,720新加坡元）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7至49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67.6%，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26.4%。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直接成本的99.9%主要為勞工及相關成本，故並無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峰先生（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林振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昭何先生（於2024年3月8日獲委任）
楊文豪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退任）
蔡明輝先生
林見峰先生

屆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林振業先生、周昭何先生及蔡明輝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目前在任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或三年，而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服務年期視乎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而定。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薪酬政策，其訂明指引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該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優質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吸引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薪酬）及附註12（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員工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為依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經濟形勢、市場狀況及相關市場慣例。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及／或行政管理有關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有關條文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及目前仍然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或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7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7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向任何合資格的員工、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要約當日起計21天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每份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期，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後概不得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最低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在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23年8月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5,000,000份。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後，截至2024年7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

就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進行GEM上市規則界定的其他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自2023年9月19日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2023年9月19日起即時生效。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長青為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謝峰

執行董事

香港

2024年10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35頁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載列如下：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可收回性；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5(a)、21及34(a)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相關披露。

於2024年7月31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0,350新加坡元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588,287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主要元素，管理層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管理。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行使判斷。與個別重大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減值撥備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客戶的背景及信譽、其過往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歸類，以作估計，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組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貴集團已進行過往分析及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

由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估計及判斷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故吾等集中關注這一方面。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 貴集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政策及內部控制；
- 透過將分析中的單個項目與相關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2024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下，透過檢查管理層達成有關判斷所用的模型輸入數據，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各經濟情景所用的經濟變量與假設及其概率權重）進行適當調整，以及評估是否有管理層存在偏見的跡象；
- 重新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及評估2024年7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之適當性及充分性；及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5(c)及19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相關披露。

於2024年7月31日，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為137,269新加坡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將相應進行減值評估。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由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採用使用價值估值釐定。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7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為1,846,792新加坡元。

由於此方面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要影響，而且評估聯營公司是否出現減值是一個判斷過程，需要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及重要假設，因而對吾等之審計而言屬重大。選擇估值模型、採用關鍵假設及數據輸入均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用來識別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
- 評價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了解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下，評估貴集團所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有關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及預測期後收益增長率。吾等通過比較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預測與聯營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規劃評估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預測；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的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5(b)、16及17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以及相關披露。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2024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336,369新加坡元及755,493新加坡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將進行相應減值評估。

為評估是否有必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現金流量預測及收益增長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重大。此外，減值評估要求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關鍵輸入數據行使重大判斷且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吾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用來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了解編製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內部控制；
- 評估外部估價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下，評價管理層在對現金產生單位估值時所用的方法，透過將關鍵輸入數據與歷史表現、管理層的預算與預測以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進行比較，對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及重要判斷提出質疑；透過評估計算貼現率所採用的參數是否在相關行業範圍內，評價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評估審閱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 貴公司董事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肩負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之意見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匯報，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隱憂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收益	7	12,315,054	18,523,764
提供服務成本		(9,299,203)	(14,229,543)
毛利		3,015,851	4,294,221
其他收入	8	532,187	796,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07,531	213,433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4(a)	(160,002)	(13,432)
行政開支		(4,424,101)	(4,414,038)
其他營運開支		(258,207)	(114,132)
業務營運產生之(虧損)／溢利		(1,186,741)	762,158
融資成本	9	(198,996)	(100,0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846,79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19	(37,739)	4,1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270,268)	666,284
所得稅開支	13	–	(101,256)
年度(虧損)／溢利		(3,270,268)	565,02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18,602	(44,03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相關匯兌儲備		–	(11,5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51,666)	509,39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70,268)	565,02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1,666)	509,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5	(3.92)	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7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6,369	69,510
使用權資產	17	755,493	252,05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37,269	2,002,176
遞延稅項資產	20	443,406	443,406
		1,672,537	2,767,1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588,287	2,020,205
合約資產	22	402,329	720,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52,756	406,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53,641	1,559,209
		5,597,013	4,706,5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540,797	2,179,480
租賃負債	26	333,735	242,5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51,860	1,144,869
應付債券	28	1,135,002	–
應付稅項		–	101,256
		3,961,394	3,668,129
流動資產淨值		1,635,619	1,038,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8,156	3,805,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7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433,117	22,789
資產淨值		2,875,039	3,782,8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861,749	626,240
儲備	30	1,013,290	3,156,566
總權益		2,875,039	3,782,806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謝峰
執行董事

林振業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新加坡元	總權益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新加坡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於2022年8月1日	626,240	16,138,803	(2,379,552)	(21,332)	(11,090,750)	(198)	3,273,211
年內溢利	-	-	-	-	565,028	-	565,0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44,033)	-	-	(44,033)
出售附屬公司的匯兌差額(附註36(a))	-	-	-	(11,598)	-	-	(11,5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5,631)	565,028	-	509,3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	198	198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626,240	16,138,803	(2,379,552)	(76,963)	(10,525,722)	-	3,782,806
年內虧損	-	-	-	-	(3,270,268)	-	(3,270,2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18,602	-	-	18,6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602	(3,270,268)	-	(3,251,666)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9(b))	1,235,509	1,235,507	-	-	-	-	2,471,016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29(b))	-	(127,117)	-	-	-	-	(127,117)
	1,235,509	1,108,390	-	-	-	-	2,343,899
於2024年7月31日	1,861,749	17,247,193	(2,379,552)	(58,361)	(13,795,990)	-	2,875,0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0,268)	666,2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74	48,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109	395,070
融資成本	198,996	100,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517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73,77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846,792	-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0,002	13,4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143)	(213,433)
租賃修訂的收益	(90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37,739	(4,1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606,417)	1,005,3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325,724	309,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1,094)	29,11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84,636	(241,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522,339)	530,846
合約負債減少	-	(10,536)
經營所得現金	230,510	1,622,551
已(付)/退回所得稅	(101,256)	16,5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254	1,639,0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600)	(32,69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055)	(9,076)
	<i>36(a)</i>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655)	(41,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25,855	718,90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19,991)	(552,36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9,100)	(392,890)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2,896)	(21,26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32,720	-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27,11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71,016	-
已付利息	(71,644)	(75,6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28,843	(323,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595,442	1,274,0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10)	14,001
於8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209	271,146
於7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3,641	1,559,209
	<i>24</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3樓1307A室。本集團總辦事處地址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詳述。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加坡元為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及結算，該呈列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作用更大。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導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3.1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3.1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2023年8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 年度改進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II冊之年度改進 ³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³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5中披露了涉及的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7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考慮。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4.2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3 商譽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4.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使用權益法入賬,並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為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目的,本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於適用情況下對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4 聯營公司 (續)

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所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投資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4.5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轉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5 外幣兌換 (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實體 (「海外業務」) 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基準兌換成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兌換；
- 上述兌換產生的一切匯兌差異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部分的貨幣資產導致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中的一個獨立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而有關出售涉及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為部分出售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的聯營公司權益而當中的保留權益不再入賬列作權益時，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獨立部分的海外業務匯兌差異的累計差額，乃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包括海外業務在內) 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計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的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進行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及裝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3%
翻新	20%至5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掌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有關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對租賃進行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累加法，就集團實體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金寬減。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情況下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之賬面值並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b)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受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b)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也可得到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到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的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b)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債權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債務人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建構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b)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見上文(ii)）；
-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令借款人之貸方向借款人給予其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例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款項逾期超過365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項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以違約發生的相關風險作為加權釐定。本集團於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而該矩陣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b)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需當債務人發生違約事件時，根據該工具所擔保之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等於預期需要支付予持有人作為發生信貸虧損之補償減去任何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其他方所收取之金額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9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體資產中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約定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遞延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已確認初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11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1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源於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於工作履行後於服務合約期內確認:

(a)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主要向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提供服務,物色及聘用與本公司客戶職位要求匹配的合適人選,以按客戶的直接指示履行職責。客戶通常須按月繳付服務費,而服務費乃根據預先協定的每名員工的單價計算。當客戶同時接受並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服務福利時,收益按總額基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b) 提供人力招聘服務

為新加坡酒店及度假村、餐飲及零售業提供的此類服務涉及評估及招聘切合本公司客戶業務需要的合資格人選。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c)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並已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利息及其他因貸款而產生的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4.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應收款項。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4.14 股份為基礎支付

本集團發給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授出日期該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釐定時不會計及任何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付的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根據本集團預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連同股權(購股權儲備)的相應增加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改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如對原先估計作出修訂，其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5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b)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新加坡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於每月為每名僱員(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中央公積金供款乃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按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比率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本集團有關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ii)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4.1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加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受其他年度應課稅與可扣減收入以及從不屬應課稅與可扣減的項目影響，應課稅溢利不同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較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因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應課稅溢利或入賬溢利均未受影響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暫時差額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另當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租賃交易的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本集團個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變更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後續調整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獲初步豁免確認，於重新計量或變更當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6 稅項 (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4.17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所呈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數額。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力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於下文對其進行處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資產轉移至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結餘龐大且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對個別並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以簡單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內部信貸評級計算，評級時本集團將虧損模式相近的債務人分為不同組別。簡單法以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為基準，並計及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而該等資料不需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取。過往採用的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當中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4(a)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值。在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i) 有否發生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ii)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情況估計)能否支持其使用價值；及(iii) 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恰當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以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相關企業資產分配至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如假設及估計改變，包括現金流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4年7月31日，需要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755,493新加坡元(2023年：252,058新加坡元)及336,369新加坡元(2023年：69,510新加坡元)。

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c)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評估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對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聯營公司管理層估計預期將自聯營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增長率以及折扣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4年7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37,269新加坡元（2023年：2,002,176新加坡元），此前已確認1,846,792新加坡元（2023年：零）之減值虧損。

6. 分部資料

在內部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管理層（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視為單一分部。

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概無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經營或地區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而新加坡亦為其實體註冊地。根據服務交付地點，所有收益均源於新加坡，除於一間位於香港的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收益6,806,352新加坡元（2023年：8,797,342新加坡元）源自向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三個（2023年：四個）主要客戶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續)

截至相應日期止年度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帶來的收益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來自人力外判服務的收益		
客戶 A	2,146,804	3,148,509
客戶 B	3,250,464	1,898,071
客戶 C*	–	1,890,617
客戶 D	1,409,084	1,860,145

*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由客戶 C 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7. 收益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人力外判服務	12,256,984	18,418,587
人力招聘服務	58,070	105,177
	12,315,054	18,523,764

本集團以下於新加坡的服務項目於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而獲得收益：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時間		
人力外判服務—於一段時間	12,256,984	18,418,587
人力招聘服務—於某一時間點	58,070	105,177
	12,315,054	18,523,764

所有收益合約履約義務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a)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i))	454,183	630,129
沒收按金收入 (附註(ii))	22,625	31,250
出售商品 (附註(iii))	1,151	4,764
雜項收入	54,228	129,963
	532,187	796,106
(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143	213,433
租賃修訂的收益	9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517)	–
	107,531	213,433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新加坡政府的招聘獎勵計劃及其他工資補助計劃。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標準，因此於該等年度內將有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 沒收按金收入指取消服務訂單的客戶放棄不可退還按金。
- (iii) 出售商品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收益來自新加坡，於某一時間點產生。

9. 融資成本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103,424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82,676	78,76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896	21,262
	198,996	100,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記入）下列各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a) 董事酬金（附註11）	107,181	457,731
(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212,608	15,832,014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14,423	751,029
— 外籍工人徵費	441,814	476,074
— 其他短期福利	80,821	74,543
	12,349,666	17,133,660
員工成本總額	12,456,847	17,59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974	48,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109	395,07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3,143)	(213,4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2,600	50,70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4,805	93,619
— 非審核服務	17,237	—
租賃修訂的收益	(9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517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73,770	—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8,481,140新加坡元（2023年：13,274,183新加坡元）、定額供款計劃供款407,627新加坡元（2023年：533,323新加坡元）及外籍工人徵費398,321新加坡元（2023年：419,747新加坡元），上述全部金額亦有計入另作披露的相關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林振業先生（主席兼行政裁）	–	24,822	–	24,822
謝峰先生（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	16,548	–	16,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退任）	2,500	–	–	2,500
蔡明輝先生	29,993	–	–	29,993
林見峰先生	16,548	6,895	–	23,443
周昭何先生（於2024年3月8日獲委任）	9,875	–	–	9,875
	58,916	48,265	–	107,181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新加坡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沈學助先生（於2022年12月28日辭任）	–	175,000	5,100	180,100
陳雪玲女士（於2023年1月18日辭任）	–	150,000	6,120	156,120
鄧浩麟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	31,854	1,587	33,441
林振業先生（主席兼行政裁） （於2022年10月10日獲委任）	–	31,826	790	32,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清福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退任）	5,227	–	–	5,227
楊文豪先生	25,000	–	–	25,000
林偉彬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退任）	5,227	–	–	5,227
蔡明輝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	20,000	–	–	20,000
林見峰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	–	–	–	–
	55,454	388,680	13,597	457,731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董事（2023年：兩名前董事），而其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年內餘下五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53,983	431,63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1,705	37,593
	1,635,688	469,223

上述五名（2023年：三名）人員年內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上述五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101,256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扣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在抵扣結轉稅項虧損後就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0,268)	666,284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17%（2023年：17%）計算的稅項	(555,945)	113,267
不可扣稅開支	663,715	35,341
免稅收入	(463)	(7,202)
尚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19,524)	(15,45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289	25,346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12,015	1,782
稅項減免（附註）	-	(17,4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087)	(34,394)
所得稅開支	-	101,256

附註： 在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及(ii)之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14. 股息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3,270,268)	565,028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83,482,944	75,275,526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仙）	(3.92)	0.75

2023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於2023年9月8日及2024年7月11日完成）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傢俱及裝置 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新加坡元	翻新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2年8月1日		52,794	2,659,174	126,445	2,838,413
添置		–	32,693	–	32,693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52,794	2,691,867	126,445	2,871,106
添置		–	359,600	–	359,600
撇銷		–	(7,840)	–	(7,840)
出售附屬公司	36(a)	(3,038)	(325,004)	–	(328,042)
於2024年7月31日		49,756	2,718,623	126,445	2,894,82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8月1日		42,671	2,590,488	120,362	2,753,521
年內支銷		5,420	40,536	2,119	48,075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48,091	2,631,024	122,481	2,801,596
年內支銷		4,175	79,679	2,120	85,974
撇銷		–	(1,323)	–	(1,323)
出售附屬公司	36(a)	(3,038)	(324,754)	–	(327,792)
於2024年7月31日		49,228	2,384,626	124,601	2,558,45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7月31日		528	333,997	1,844	336,369
於2023年7月31日		4,703	60,843	3,964	69,510

截至2024年7月31日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59,290	894,930	954,220
添置	–	800,517	800,517
終止租賃	–	(196,928)	(196,928)
於2024年7月31日	59,290	1,498,519	1,557,80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8月1日	20,566	286,526	307,092
年內支銷	11,858	383,212	395,070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32,424	669,738	702,162
年內支銷	11,858	256,251	268,109
終止租賃	–	(167,955)	(167,955)
於2024年7月31日	44,282	758,034	802,31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7月31日	15,008	740,485	755,493
於2023年7月31日	26,866	225,192	252,058

於2024年7月31日，766,852新加坡元（2023年：265,313新加坡元）租賃負債連同755,493新加坡元（2023年：252,058新加坡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貸款的抵押品。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68,109	395,07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2,896	21,262
租賃修訂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05)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2,600	50,700

租賃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附註36(c)。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營運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5年（2023年：2至3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根據合約的定義按合約的可執行期釐定有關期間。

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本公司管理層釐定使用權資產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	2023年 %	
<i>直接持有</i>					
Sing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新加坡元之 5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TCC Hospitality Resources Pte. Ltd. (「TCCHR」)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人力外判服務
TCC Manpower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新加坡元之 2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
TCC Cleaning & Hospitalit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之 1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SingAsia Resources Pte. Ltd. (「SAR」)	新加坡/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新加坡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人力外判及清潔服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AE Agency Pte. Ltd. (「SAE」)及Heritage Charm Limited (「HCM」)的全部股權。HCM亦持有Happy Unico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HCM，統稱為「HCM集團」) 100%股權。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全年不活躍。詳情請參閱附註36(a)。

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海淘健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海淘」)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亦持有德仁國際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連同海淘，統稱為「海淘集團」) 51%股權。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全年不活躍。詳情請參閱附註3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2,075,580	2,075,580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32,377)	5,362
減：減值虧損	(1,846,792)	–
匯兌調整	(59,142)	(78,766)
	137,269	2,002,17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悦思國際有限公司（「悦思國際」）	香港／香港	49%	49%	在香港經營服務式 公寓及旅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悦思國際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管理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

悦思國際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814,257	768,890
非流動資產	280,188	2,329,359
流動負債	(288,292)	256,619
非流動負債	(1,966,281)	2,764,612
淨(負債)資產	(1,160,128)	77,018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收益	1,721,589	2,033,154
年內(虧損)/溢利	(1,237,147)	8,4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37,147)	8,47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悦思國際的淨資產	–	77,018
本集團於悦思國際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分佔悦思國際淨資產	–	37,739
收購商譽	2,043,203	2,043,203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846,792)	
匯兌調整	(59,142)	(78,766)
本集團於悦思國際的權益賬面值	137,269	2,002,176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7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剩餘期間採用年增長率2.5% (2023年：2.5%) 及稅前貼現率8.37% (2023年：10.36%)。2.5% (2023年：2.5%) 的增長率並未超過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為五年財務預算期內的預算收益及預算經營開支，乃根據香港服務式公寓及旅館業務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與過往年度在估計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846,792新加坡元(2023年：零)於損益內確認。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的方法及參數，尤其是預測入住率(入住率越高，可收回金額越高，反之亦然)反映了當前市況。該等假設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相應損益金額發生變動。

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該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稅項價值 超出賬面淨值 的差額 新加坡元	稅項虧損 新加坡元	應計款項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1日及2024年7月31日	435,564	5,113	2,729	443,4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903,775新加坡元（2023年：3,953,378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中的30,076新加坡元（2023年：30,076新加坡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餘下3,873,699新加坡元（2023年：3,923,302新加坡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378,108新加坡元（2023年：1,669,423新加坡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8,637	2,074,3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350)	(54,156)
	588,287	2,020,205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一般期限為30日。

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437,317新加坡元（2023年：1,394,449新加坡元）須受本集團的保理安排（附註27）規限。根據該安排，SAR及TCCHR已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保理人以換取現金，防止出售或質押。然而，SAR及TCCHR保留逾期付款風險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全部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項下應償還的金額以有抵押保理貸款形式列報。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的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因此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管理層認為，保理人實質上代表本集團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並保留現金以結算單獨的融資交易。因此，本集團將從銀行收到的現金流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入，並將債務人後續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入及融資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557,680	1,988,744
31日至60日	146,815	25,017
61日至90日	–	11,356
91日至180日	23,719	49,244
365日以上	20,423	–
	748,637	2,074,361

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22. 合約資產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人力外判服務	444,857	729,4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528)	(8,552)
	402,329	720,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 (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發出賬單工程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到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合約資產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完成及落實若干合約。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a)。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按金	69,244	162,470
其他應收款項	121,386	219,629
預付款項	283,509	25,671
	474,139	407,7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383)	(1,551)
	452,756	406,219

計入結餘淨額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計值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94,004	406,219
港元	258,752	—
	452,756	406,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153,641	1,559,209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496,774	1,538,867
港元	2,656,867	20,342
	4,153,641	1,559,209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95,773	317,185
應計臨時工成本	270,982	627,709
應計一般員工成本	161,607	210,410
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3,337	482,032
其他應付款項	539,098	542,144
	1,540,797	2,179,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140,648	1,712,335
港元	400,149	467,145
	1,540,797	2,179,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62,204	247,957	333,735	242,5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7,216	23,708	344,289	22,7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0,216	–	88,828	–
	809,636	271,665	766,852	265,31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2,784)	(6,35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766,852	265,313	766,852	265,313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33,735)	(242,524)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33,117	22,789

於2024年7月31日，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的租賃負債分別為744,063新加坡元（2023年：231,896新加坡元）及22,789新加坡元（2023年：33,417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安排。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至8.13%（2023年：3%至4.75%）。

所有租賃應付款項以新加坡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88,428	425,962
有抵押保理貸款(附註(b))	625,856	582,458
	814,284	1,008,420
無抵押其他借款(附註(c))	137,576	136,449
	951,860	1,144,869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保理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應付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951,860	956,4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188,429
	951,860	1,144,869
減：		
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51,860)	(956,440)
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以上到期款項	–	(188,42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

附註：

- (a) 於2024年7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188,428新加坡元(2023年：425,962新加坡元)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貸款融資的協定還款計劃償還。貸款融資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固定為每年6.5%(2023年：6.5%)。
- (b) 於2024年7月31日，有抵押保理貸款625,856新加坡元(2023年：582,458新加坡元)根據本集團獲得的保理融資的協定條款，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後償還。相關融資以(i)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ii)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學助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7.14%至7.42%(2023年：5%至7.41%)。
- (c) 於2024年7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金額137,576新加坡元(2023年：136,449新加坡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按每年8%(2023年：8%)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814,284	1,008,420
港元	137,576	136,449
	951,860	1,144,869

28. 應付債券

	新加坡元
於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發行債券	–
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1,032,720
匯兌差額	103,424
	(1,142)
於2024年7月31日	1,135,002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新加坡元
流動負債	1,135,002

於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1,032,720新加坡元）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於2024年8月9日到期。

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9.7%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港元	港元	相當於新加坡元
法定：				
普通股				
於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股份合併(附註a)	25,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2	50,000,000 -	
於2024年7月31日	1,000,000,000	0.05	5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於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股份合併(附註a)	1,800,000,000 (1,728,000,000)	0.002	3,600,000 -	626,240 -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143,040,093	0.05	7,152,005	1,235,509
於2024年7月31日	215,040,093	0.05	10,752,005	1,861,749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2023年9月8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9月6日之公告。

- (b) 於2024年1月30日，董事會建議實施供股，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以每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4,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2024年7月11日完成，同時發行143,040,093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3,586,166港元(相當於2,343,899新加坡元)，其中已扣除發行開支735,843港元(相當於127,117新加坡元)。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餘額。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之重組(「重組」)收購得來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之間的差額。重組前，合併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總額。

(iii)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建立匯兌儲備及由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之會計政策(為外幣兌換而採用)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條款由各方協定：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人力外判服務收入(附註)：		
— Dim Sum Place Pte Limited (「Dim Sum」)	55,800	23,740

附註：本集團與Dim Sum有正在履行的人力外判服務協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沈學助先生能夠行使對Dim Sum的控制權。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78,125	1,151,63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8,805	62,073
	1,546,930	1,213,703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a)及(b)項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2.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i>		
貿易應收款項	588,287	2,020,2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247	380,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3,641	1,559,209
	4,911,175	3,959,962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45,024	1,862,2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1,860	1,144,869
應付債券	1,135,002	–
	3,431,886	3,007,164

33.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以下載有關於本集團面對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存置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認為相當低，原因為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為近乎於零，故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介乎0%至17.62% (2023年：0.28%至3.41%)的違約率的歷史資料後，以一般方法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以及計及現行經濟狀況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有理據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與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有關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自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於2024年7月31日，三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4.5% (2023年：48.6%)。鑑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商業交易及應收彼等的款項的穩健收回紀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既有信貸風險，惟與下文所披露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債務人除外。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之賬齡評估有關其人力外判及招聘服務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的信貸風險的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評估

於2024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即期 (未逾期)	10.24	557,680	57,090
逾期1至30日	43.50	146,815	63,865
逾期91至180日以上	79.99	23,719	18,972
逾期365日以上	100.00	20,423	20,423
		748,637	160,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之賬齡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評估 (續)

於2023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即期 (未逾期)	1.43	1,988,744	28,348
逾期1至30日	7.42	25,017	1,857
逾期31至60日	2.29	11,356	260
逾期60日以上	48.11	49,244	23,691
		2,074,361	54,156

(ii) 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評估

於2024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即期 (未逾期)	9.56	444,857	42,528

於2023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即期 (未逾期)	1.17	729,493	8,552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包括 (其中包括) 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支付逾期超過2年的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經營虧損/溢利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類別

本集團有關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第1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及年終階段分類釐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無信貸減值)	第3階段 (信貸減值)	簡化法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平均虧損率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於2024年7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748,637	748,637	160,350	21.42
合約資產	-	-	-	444,857	444,857	42,528	9.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30	-	-	-	190,630	21,383	1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3,641	-	-	-	4,153,641	-	-
	4,344,271	-	-	1,193,494	5,537,765	224,261	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平均虧損率 %
	第1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第2階段 (無信貸減值) 新加坡元	第3階段 (信貸減值) 新加坡元					
	於2023年7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74,361	2,074,361	54,156	2.6	
合約資產	-	-	-	729,493	729,493	8,552	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099	-	-	-	382,099	1,551	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209	-	-	-	1,559,209	-	-	
	1,941,308	-	-	2,803,854	4,745,162	64,259	1.4	

年內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全 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新加坡元	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2年8月1日	43,729	5,547	5,147	54,423
出售附屬公司	-	-	(3,596)	(3,59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427	3,005		13,432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54,156	8,552	1,551	64,25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6,194	33,976	19,832	160,002
於2024年7月31日	160,350	42,528	21,383	224,261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經營虧損／溢利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原因為：

- 當前到期日、逾期天數1-30日及逾期天數365日以上（2023年：當前到期日及逾期天數60日以上）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信貸風險增加（2023年：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增加（2023年：增加）。
- 信貸風險及管理層預期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23年：增加）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2023年：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在承擔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過程中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償付而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有足夠流動性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的 加權平均影響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新加坡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24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345,024	-	-	1,345,024	1,345,024
租賃負債	3.0-8.13	362,204	357,216	90,216	809,636	766,8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8.0	951,860	-	-	951,860	951,860
應付債券	9.7	1,135,992	-	-	1,135,992	1,135,002
		3,795,080	357,216	90,216	4,242,512	4,198,738
於2023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862,295	-	-	1,862,295	1,862,295
租賃負債	3.0-4.75	247,957	23,708	-	271,665	265,3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8.0	1,144,869	-	-	1,144,869	1,144,869
		3,255,121	23,708	-	3,278,829	3,272,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在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內。於2024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合共為951,860新加坡元（2023年：1,144,869新加坡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借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表所示：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受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新加坡元	一至二年 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 金流出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24年7月31日	951,680	-	951,860	951,860
於2023年7月31日	956,441	188,428	1,144,869	1,144,869

(c)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7）、租賃負債（附註26）及應付債券（附註28）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有關（附註24）。本集團擬維持定息利率借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結餘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就本集團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儲備。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股息款項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以保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唯一外部資金規定為本集團須具備至少25%（2023年：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當中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視資本架構。審視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連帶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取得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40,797	2,179,480
租賃負債	766,852	265,3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951,860	1,144,869
應付債券	1,135,00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3,641)	(1,559,209)
淨負債	240,870	2,030,453
權益	2,875,039	3,782,806
淨負債權益比率	8.4%	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SAE

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E的全部股權。出售SAE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出售之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預付款項	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3,771)
已出售所承擔淨負債	(99,5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代價	(1,000)
所承擔淨負債	(99,542)
出售收益*	(100,542)
以其他應收款項支付的代價#	1,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6)

*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代價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直接債務及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尚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 出售HCM集團

於2024年7月12日，本集團以代價1美元（約1新加坡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CM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HCM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出售之日的所承擔負債如下：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600)
已出售所承擔淨負債	(12,6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代價	(1)
所承擔淨負債	(12,600)
出售收益*	(12,601)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i) 出售海淘集團

於2023年3月9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淘集團的股權。出售海淘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新加坡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4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3,798)
已出售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	(202,033)
解除匯兌儲備	(11,598)
解除非控股權益	198
已出售所承擔淨負債	(213,4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代價	—*
所承擔淨負債	(213,433)
出售收益**	(213,433)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6)
	(9,076)

* 指金額少於1新加坡元

** 出售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應付債券 新加坡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2年8月1日	–	978,324	658,203	1,636,527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18,906	–	718,906
償還銀行借款	–	(552,361)	–	(552,361)
償還租賃負債	–	–	(392,890)	(392,890)
已付利息	–	(75,625)	(21,262)	(96,887)
融資現金流變動淨額	–	90,920	(414,152)	(323,23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78,765	21,262	100,027
應計利息	–	(3,140)	–	(3,140)
其他變動淨額	–	75,625	21,262	96,887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4年8月1日	–	1,144,869	265,313	1,410,182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625,855	–	625,85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819,991)	–	(819,991)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32,720	–	–	1,032,720
償還租賃負債	–	–	(269,100)	(269,100)
已付利息	–	(71,644)	(12,896)	(84,540)
融資現金流變動淨額	1,032,720	(265,780)	(281,996)	484,9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3,424	82,676	12,896	198,996
應計利息	–	(11,032)	–	(11,032)
匯兌差額	(1,142)	1,127	–	(15)
訂立新租賃	–	–	800,517	800,517
終止租賃	–	–	(29,878)	(29,878)
其他變動淨額	102,282	72,771	783,535	958,588
於2024年7月31日	1,135,002	951,860	766,852	2,853,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52,600	50,700
融資現金流量內	281,996	414,152
	334,596	464,852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已付租金	334,596	464,852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800,517新加坡元（2023年：零）及相應租賃負債800,517新加坡元（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投資	3,037,543	2,950,880
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37,269	2,002,176
	3,174,812	4,953,0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57,041	-
	2,657,04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951	520,2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62,939	3,060,384
應付債券	1,135,002	-
	4,726,892	3,580,638
流動負債淨值	(2,069,850)	(3,580,638)
資產淨值	1,104,962	1,372,418
權益		
股本	29	626,240
儲備	37(b)	746,178
總權益	1,104,962	1,372,418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10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謝峰
執行董事

林振業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2年8月1日	16,138,803	(20,732)	(15,078,514)	1,039,557
年內虧損	–	–	(236,860)	(236,8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56,519)	–	(56,5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56,519)	(236,860)	(293,379)
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8月1日	16,138,803	(77,251)	(15,315,374)	746,178
年內虧損	–	–	(2,630,979)	(2,630,97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624	–	19,6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624	(2,630,979)	(2,611,355)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1,235,507	–	–	1,235,507
供股時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27,117)	–	–	(127,117)
	1,108,390	–	–	1,108,390
於2024年7月31日	17,247,193	(57,627)	(17,946,353)	(756,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客）或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自行決定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承購購股權。根據計劃，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授予參與者。當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1港元之授出購股權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關連人士（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股權可於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該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超過1%限額之額外購股權之授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

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通函。自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3年8月1日，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5,000,000份。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後，截至2024年7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3%。

於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根據計劃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零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銷。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2023年：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強積金計劃為零（2023年：2,377新加坡元），指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新加坡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本集團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中央公積金為614,423新加坡元(2023年: 762,249新加坡元),指本集團已付及/或應付計劃的供款。

五年財務概要

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列／重新分類）擷取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現列如下。

業績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12,315,054	18,523,764	9,786,667	5,763,711	15,859,749
提供服務成本	(9,299,203)	(14,229,543)	(7,614,989)	(4,286,297)	(11,704,389)
毛利	3,015,851	4,294,221	2,171,678	1,477,414	4,155,360
其他收入	532,187	796,106	374,984	1,035,695	2,568,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7,531	213,433	-	-	-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60,002)	(13,432)	(48,572)	6,547	(45,3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846,792)	-	-	-	(886,341)
行政開支	(4,424,101)	(4,414,038)	(3,917,460)	(3,657,234)	(6,322,302)
其他營運開支	(258,207)	(114,132)	(242,128)	(117,694)	(394,094)
融資成本	(198,996)	(100,027)	(73,992)	(89,228)	(51,6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37,739)	4,153	1,209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0,268)	666,284	(1,734,281)	(1,344,500)	(975,8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1,256)	16,789	324	40,425
年度(虧損)／溢利	(3,270,268)	565,028	(1,717,492)	(1,344,176)	(935,4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0,268)	565,028	(1,716,447)	(1,344,176)	(935,408)
非控股權益	-	-	(1,045)	-	-
	(3,270,268)	565,028	(1,717,492)	(1,344,176)	(935,408)

	於7月31日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7,269,550	7,473,724	6,614,110	5,707,846	7,766,251
負債總額	(4,394,511)	(3,690,918)	(3,340,899)	(2,713,017)	(3,428,551)
非控股權益	-	-	198	-	-
	2,875,039	3,782,806	3,273,409	2,994,829	4,337,700